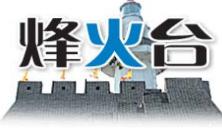




吸纳合理建议,让物业收费更透明

□赵伟



为规范烟台市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业的健康发展,7月2日,烟台市物价局出台了《烟台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在2012年7月10日

前,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本报7月3日C03版报道)

每一名市民都生活在社区之中,物业收费更是事关每个人的根本利益,而且此次《征求意见稿》里面更是涉及停车租赁费、停车服务费、装修保证金、垃圾清运费等内容,几乎都是市民关注的问题,《征求意见稿》一出台,必定会在民众中引发强烈反响。

随着住宅小区化,物业管理行业日渐壮大,为小区

有序运行作出了贡献。但是,在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之间,却时因收费与交费、管理与服务不够协调而发生一些矛盾。在实际情况中,物业管理企业常常抱怨物业收费难,收费率低;而业主则常常抱怨物业管理企业的服务质量差,物业费高,甚至一些小区物业会出现乱收费的情况,引起广大业主不满。加之,一些收费标准不明确,小区内出现的物业收费纠纷问题也是难以彻底解决。

此次物业收费面向社会征集意见,各项收费都将有“硬杠杠”,对业主来说是利好,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长期存在的物业公司与小区业主之间的矛盾,而要使这个《征求意见稿》更加公平、公正、合理,就有必要在出台前面向社会征集意见,这也是物价部门此次征求意见的初衷,也是政府部门广开言路的一种方式。

要将这件事情办好,除了面向社会征集广大市民

的意见、建议外,物价部门更应认真梳理、研究,物业收费是不是过高?停车服务费能不能取消?门禁卡收费标准能否明确……对市民关心的这些问题,物价部门都应该认真进行研究,甚至需要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小区调研,认真听取市民意见,这也是物价部门此次征求意见的初衷,也是政府部门广开言路的一种方式。

收费在制定过程中更加科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也让物业收费更透明。

政府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是好事,而要将这些意见归纳、制定符合多方利益的规定,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就需要认真办事的态度和为民服务的责任感,希望在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出台的新规定,更加符合烟台民意、民情,推动烟台的社区物业管理水平更进一步。

○共鸣

多提实际意见 盼办法尽快落实

读者陈涛:

物业和业主不和的报道现在屡见报端,原因在于业主感觉物业收费过高,没有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物业则感觉业主常常拖欠物业费,且不服从小区管理。产生这些问题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缺乏一个权威的物业管理标准,导致各小区的物业收费和管理“各自为政”。其实之前各部门曾经出台过多个关于物业的相关规定,但因为都是指导性的宽泛意见,最后都如蜻蜓点水,并没有触及到物业管

理的核心。

这次烟台市物业收费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涉及机动车停放、电梯使用、物业收费的敏感问题,充分考虑了业主装修、道路占用、房屋空置等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分类管理制度。这样一来,既可以规范物业的收费和管理,也能减轻业主的负担,有利于提高业主按时缴费率,有效避免物业纠纷的不断发生。接下来,我们广大业主要赶紧多提实际意见,期待实施办法尽快落实。

□漫说新语



漫画:宋晓霞

6月,深圳罗湖出台市容环境量化考核指标。指标规定街头若出现乞讨流浪人员,将扣除城管考核分数。根据媒体报道,这一规定并无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专家则称这一规定有可能影响到乞讨人员的权利,而流浪乞讨人员没有任何反抗的能力和手段(7月2日《南方日报》)

烈火下的英雄,一路走好

读者章晓:7月2日凌晨,位于烟台开发区的一家公司宿舍楼突发火灾,该公司总经理周江疆首先发现火情,他为了救员工两次返回火场,结果10名员工都获救了,而他却英勇牺牲。

上网一搜,周江疆被

冠以“富二代”的光环,英勇牺牲的事迹也就更引人关注。但是在我看来,两进火场救人的义举和他的经济能力无关,不是因为有钱他就去救人,而是源于他内心最朴素的是非观念和最本真的善心。

不管他是不是“富二

代”,救人行动中表现出来的是精神,一种担当。钱财上的富有是我们追求的,但是精神上的富有更不可或缺。

一个人的善良和钱财是没有必然联系的,不是所有的“富二代”都骄横无礼,因为部分富家子

弟的横行霸道,就给这个群体贴上某种标签,显然有失公允。周江疆的救人行为只是平凡的良心和担当。对此我们无需唏嘘和感叹,用一颗平常心对待就好。

只想对他说一声,烈火下的英雄,一路走好。

墙体裂缝,如何保安全?

读者李明:楼顶裂缝可以伸进一只脚,住在这里的楼房里,每天都不得胆战心惊啊。不管是居委会、物业还是其他相关部门,希望尽快查清裂缝怎

么造成的,然后想办法维修。

如果真如居民猜测的那样,是因为旁边盖新楼,破坏了居民楼的地下结构,造成墙体裂缝,那

么开发商是不是应该负有一定责任呢?另外,新楼和居民楼之间的间距不足5米,这是不符合规定的,那审批又是如何通过的呢?

就目前来看,探究原因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如何保证居民楼内居民的安全,相关部门是不是应该给楼体做个安全鉴定,然后尽快维修。

出门小心,别给小偷可乘之机

读者李洪嵩:小偷可恶,人人痛恨。仅仅被偷点钱,倒还算不了什么,大不了是“破财免灾”嘛!可一旦被偷了身份证、银行卡、手机等要害物品,可就

急死人了。这帮广西来的小偷为了偷窃可谓不计成本,去年踩点,今年打飞的来作案,线放得够长,幸好被警方逮住了。

现在的小偷“进化”

不小:以前势单力薄,现在成群结伙;以前被发现就逃,现在还敢动刀子;前不久烟台还有小偷绑架小偷,就为了拉人入伙……

面对此情此景,市民哪能只有挨宰的份儿,也得多学点防小偷秘籍了。一定要注意保管自身财物,出门小心再小心,让小偷无可乘之机。

被褥回收应规范

读者孙世华:成千上万套毕业生被褥去了哪里?有的卖给外来打工者,有的卖给大棚农户,还有的翻新卖给了小旅馆。尽管国家早在2007年已经出台规定,明确要求回收被褥不得加工成生

活中与皮肤直接接触的物品。但是,一些小商贩照样不把“要求”当回事。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很多人对这个“要求”不熟悉;另一方面,即使知道,由于没人监管,或者法律意识淡薄,处罚太轻,起到的震慑作用并不大。

那么应该怎样引导

并规范被褥回收呢?首先,政府是否可以给废品回收公司一定“特权”,实行“专物专用”制度,其它私人小作坊不能随意收购加工;二是各个小型废品网点有权回收,但必须由固定的废品回收公司统一加工;三是成立专门生产“建筑保养与保温材料”加工厂,把收购到的被褥直接加工成养生棉被和农用大棚、企业的防寒保温棉被、门窗帘;四是必须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严管重罚,这样才能杜绝大量被褥“带病作业”。



齐鲁晚报新闻热线967066 qlwbs@163.com

QQ群:227966397

新浪·齐鲁晚报·今日烟台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188689723

征稿 启事

《齐鲁晚报·今日烟台》“奇山所”是本报面向烟台市民的评论专版,说咱烟台百姓的事儿,拉咱烟台百姓的理儿,是百姓发言的舞台,网友评说的天地。如果您想对咱烟台的事儿说上几句,评上一段,请您发送至本报投稿邮箱qlwbqss@163.com,见报即付稿酬。同时,开通QQ群:227966397,期待广大有兴趣的读者和作者加入。